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泉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6月27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泉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泉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7号），对泉州分行员工管理不到位、信贷业务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、下辖支行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、向已在他行用信的项目重复提供融资、向无真实并购需求的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4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泉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5日